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宏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69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宏浩犯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武士刀壹只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補充：扣得前揭小武士刀、武士刀各1把及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2支，及證據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論罪科刑：被告經警查獲其非法攜帶武士刀之地點為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新豐國中前」，核屬公共場所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在公共場所攜帶扣案武士刀，已對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危險，行為實屬不該，惟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自陳持有武士刀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之期間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油漆防水工程、日薪新臺幣1500元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1 四、扣案之武士刀1只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，
02 為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李佳穎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17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8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19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20 者。

21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693號

25 被 告 鄭宏浩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

27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28 行中）

29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揭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
31 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 罪 事 實

02 一、鄭宏浩明知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持有刀械，於民國113年4月
03 26日前之某時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
04 ○○街00號新豐國中前，持有小武士刀(員警編號2)及武士
05 刀(員警編號1)各1把，繼於113年4月26日夜間夜間6時30分
06 許，被告鄭宏浩因持前揭小武士刀刺死被害人吳乾泰(被告
07 鄭宏浩涉犯傷害致死部分，另行提起公訴)，經警據報前往
08 處理，並在被告鄭宏浩遺留在現場之車號：000-0000號自小
09 客車內，扣得前揭小武士刀、武士刀各1把及空氣槍2支(此
10 部分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
11 始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宏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自白持有前揭武士刀之犯罪事實。
2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4月28日竹縣湖警偵字第1130901365號函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5月8日新院玉刑禮113急搜2字第1139007909號函、扣押刀械相片1張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6日竹縣警保字第1134400850號函(含鑑驗相片11張)	被告所持有之武士刀為管制刀械，足認被告有前揭犯行。

01 二、核被告鄭宏浩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
02 款之於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罪嫌。扣案之武士刀係違
03 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04 三、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持有前揭小武士刀及於113年4月30日為
05 警扣得爪刀各1支，亦涉犯前揭罪嫌云云。然查：前揭小武
06 士刀及爪刀經送檢驗後，認均非屬管制刀械，有新竹縣政府
07 警察局113年8月6日竹縣警保字第1134400850號函（小武士
08 刀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11日竹縣警保字第113001
09 1049號函（爪刀）等在卷可考，是報告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
10 會。惟此部分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屬同一事實，具有裁判上
11 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
12 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17 檢察官 吳 志 中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陳 志 榮

21 附錄法條：

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23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4 ：

25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26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27 者。

28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